

屏東縣枋寮鄉公所 函

地址：屏東縣枋寮鄉保生村海邊路6號

聯絡人：魏丹伶

聯絡電話：08-8782012#24

電子信箱：flu39@mail.fanglia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國姓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枋鄉社會字第114050760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36600A114050760400-1. pdf、376536600A114050760400-2. pdf、
376536600A114050760400-3. pdf、376536600A114050760400-4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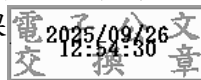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鄉修正「屏東縣枋寮鄉急難救助自治條例」第六
條、第七條及第三條附表條文公告、令、修正條文對照表
及修正後條文全文各一份，請惠予張貼協助公告周知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屏東縣枋寮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
14次臨時大會審議通過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屏東縣政府陳請備查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屏東縣枋寮鄉公所除外)

副本：屏東縣政府、本所社會課



社會課 收文:114/09/26



1140015786

有附件